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李宏：本院受理原告重庆骏豪物流有限公司与被告李宏挂靠经营合同纠纷一案，现因受送达人下落不明，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方公告送达（2025）渝0104民初10368号的民事起诉状副本程序告知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证据清单、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定于2025年12月15日15时30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